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11年1月20日
函文	字號第 288 號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承辦人：王淑女  
電話：07-7134000轉6123  
傳真：07-7242966  
電子信箱：snwang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30463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，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，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，衛生福利部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並簽發醫事憑證 IC卡，供醫事相關業務文件電子簽章、加密、時戳及行動憑證之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將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發給時戳服務。
- 四、全國各醫事機構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，敬請參照「時戳服務申請流程」(詳載於HCA網站)，於111年4月15日前逕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，時戳服務將於111年4月15日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至網站(<https://hca.nat.gov.tw>)查詢，或逕洽客服電話：0800-364-422。
- 六、另惠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